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年度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瞭解本市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。
- (二) 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新進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專業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新進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10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第 1 期：113 年 9 月 26 日（四）。
- (二) 第 2 期：113 年 10 月 23 日（三）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2 日（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 第 1 期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（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），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(二) 第 2 期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第 1 期 9 月 26 日 (四) / 第 2 期 10 月 23 日 (三)	09：00-12：00	3	性別平等與三大人權公約 (CEDAW、CRC、CRPD)	黃曬莉教授 臺灣大學心理系
	13：00-16：00	3	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及 性侵害/性騷擾/性霸凌之辨識與輔導	顏靜虹主任 天母國中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。

十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交通方式：

(1) 捷運板南線：龍山寺站出口 3→康定路→桂林路（大門）。

(2) 公車：

A. 老松國小站-218、302、628、673

B. 龍山寺站-11、201、205、229、231、233、234、242、264、310、49、527、601、62

C. 祖師廟站-11、205、229、231、234、242、310、601、62、624、628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 28616942 轉 211，傳真：(02) 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